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王昱智即勁固鋼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